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人数 3 人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妮女士主持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查<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）及

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以 2.2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